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棟

代　理　人　林　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25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28萬3,729元	UI8900812
2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45萬9,449元	UI8900813
3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4萬8,599元	UI8900814
4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9,529元	UI8900817
5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261萬1,581元	UI8900819
6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	聯邦商業銀行	115年1月21日	24萬7,072元	UI8900820

	限公司 陳志棟	營業部			
7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244萬6,123元	UI8900821
8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56萬7,994元	UI8900822
9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15萬6,974元	UI8900823
10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25萬1,370元	UI8900828
11	瓏山林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棟	聯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115年1月21日	4萬5,360元	UI8900831